

团 体 标 准

T/ASFC 1003—2020

动力三角翼运动培训单位 管理要求

Management requirements for powered hanglider sport training institution

2020-06-16 发布

2020-06-16 实施

中国航空运动协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一般规定	2
5 申请培训单位资质应满足的基本要求	2
6 资质的申请和审核	2
7 飞行批准	3
8 文件及档案要求	3
9 培训考核要求	4
10 安全要求	4
11 职责与法律责任	4
12 罚则	5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、中国航空运动协会、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宇心、韩兆方、张西岭、刘峰、马亚明、李建明、裴国庆、司凤银、付晋、龙荣。

动力三角翼运动培训单位 管理要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动力三角翼运动培训单位的一般规定、申请培训单位资质应满足的基本要求、资质的申请和审核、飞行批准、文件及档案要求、培训考核要求、安全要求、职责及法律责任、罚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动力三角翼运动培训单位的管理、运行、安全等工作的监督与检查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T/ASFC 1001—2020 动力三角翼运动器材 管理要求

T/ASFC 1002—2020 动力三角翼运动飞行人员 管理要求

3 术语和定义

T/ASFC 1002—202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动力三角翼 `powered hanglider`

动力悬挂滑翔机；动力悬挂滑翔翼 `weight-shift-control aircraft`

由骨架式可绕轴转动的三角形悬挂翼、座舱机身和动力装置组成的飞行器。

3.2

动力三角翼教练机 `powered hanglider trainer`

可满足动力三角翼驾驶员培训使用的机型，其有两套操作系统，可供前后舱对飞行器操纵控制。

3.3

培训单位 `training institution`

以培养初级飞行驾驶员的安全意识、相关理论知识和飞行驾驶技术为教学任务，为社会公众提供动力三角翼运动飞行驾驶培训服务的机构。

3.4

飞行人员 `flight personnel`

对从事动力三角翼运动的飞行学员、飞行驾驶员、教练员、检查员的统称。

3.5

初级飞行驾驶员 primary pilot

具有动力三角翼运动飞行驾驶员执照，且签注的技术等级为初级飞行驾驶员（B）的飞行人员。

3.6

吊扣资质 suspend qualification

因培训单位出现违规行为，暂停一段时间其培训资质的处罚。

3.7

吊销资质 cancel qualification

因培训单位出现重大违规行为，注销其培训资质的处罚。

4 一般规定

4.1 从事动力三角翼运动培训工作的培训单位，应具有培训资质。

4.2 对符合资质申请要求且由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审查通过的申请单位，可获得培训单位资质。

4.3 培训单位资质实施动态管理，每年应接受中国航空运动协会组织的年度审核。

5 申请培训单位资质应满足的基本要求

申请培训资质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a) 具有单位法人资格；
- b) 具有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培训单位章程；
- c) 具有符合培训要求的场地和飞行空域；
- d) 具有 2 架（含）以上动力三角翼教练机；
- e) 教练机应取得符合 T/ASFC 1001—2020 规定的动力三角翼登记证，且适航性良好，仪表设备、通信系统能满足培训教学要求；
- f) 具有 2 名（含）以上由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批准的教练员，教练员与培训单位可为协议聘用与长期入职；
- g) 至少具有 1 名管理人员、1 名训练组织人员以及 2 名维修员（可兼职）；
- h) 具有安全存放器材的库房，并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；
- i) 具有培训教学使用的教室、教具、教材、图表、飞行地图和领航用具等。

6 资质的申请和审核

6.1 申请材料

6.1.1 培训单位资质申请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a) 加盖公章的培训单位资质申请书；
- b) 工商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证（复印件）；
- c) 培训单位运行手册；

- d) 动力三角翼产权证明或器材租赁协议（复印件）；
- e) 教练员执照（复印件）；
- f) 与教练员签订的工作协议（复印件）；
- g) 机场或起降点使用细则；
- h) 飞行训练保障设备清单；
- i) 应急救护措施或救护协议；
- j) 动力三角翼登记证（复印件）；
- k) 器材维修员名单；
- l) 场地和空域证明材料；
- m) 每架动力三角翼教练机应具有第三者责任险（责任限额不低于 100 万）、机身险、座位险（责任限额不低于 50 万）的保险投保证明。
- n) 每位教练员应具有意外伤害险（人身险保额不低于 80 万、医疗保额不低于 10 万）的保险投保证明。

6.2 审批程序

6.2.1 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接到申请单位的申请后，在 10 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通知是否同意受理。

6.2.2 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在受理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委派专家组，对培训场地、飞行器材、教学条件、训练保障等内容进行审查，并在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。

6.2.3 审查通过后，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批准申请单位具备培训单位资质。

6.3 年度审核

6.3.1 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对培训单位实行年度审核制度，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应按年度审核规定对培训单位进行年度审核，并给出年度审核意见。

6.3.2 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对年度审核合格的单位继续授予培训资质。

6.3.3 年度审核不合格的单位，应根据中国航空运动协会的年度审核意见进行整改，并于 90 个工作日内重新申请年度审核。

6.3.4 未按时进行年度审核或连续两次审核不合格的单位，培训单位资质失效。

7 飞行批准

7.1 使用动力三角翼组织飞行活动的培训单位，应按照规定向相关飞行管制部门申报飞行计划，经批准后方可实施飞行活动。

7.2 飞行计划申报内容应包括：飞行起止时间、飞行地点、飞行范围、飞行高度、飞行科目、飞行器材型号、飞行器数量及相关飞行管制部门的其他要求。

8 文件及档案要求

8.1 培训单位应编写运行手册，并报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备案。运行手册的内容应包括：组织机构、管理人员、教练员情况、教学条件、使用器材、培训场地、保障设施、飞行空域、安全措施、应急预案以及限制条件。

8.2 培训单位应为学员提供飞行经历记录本，飞行经历记录本应按 T/ASFC 1002—2020 的有关规定如实记录。

8.3 培训单位应建立飞行培训档案制度。飞行档案应包括学员基本情况、组织实施、事故及征候、理论考试、飞行驾驶技术考核和教练员（含聘用教练员）教案文件。

8.4 培训单位应对培训档案进行存档，以便接受中国航空运动协会的检查，存档期限应为 5 年。

9 培训考核要求

9.1 培训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制定的《动力三角翼运动训练大纲》进行培训。

9.2 培训单位对学员实施培训结束后，应向中国航空运动协会申请安排考核。

9.3 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接到考核申请后，委派检查员进行理论考试与飞行驾驶技术考核。

9.4 培训期间学员的带飞、单飞经历和技术评语应由带飞教练员填写并签字。

9.5 培训单位应按照 T/ASFC 1002—2020 的规定为受训学员办理飞行执照。

10 安全要求

10.1 培训单位应确认受训学员、带飞教练员已办理航空人员意外伤害保险、动力三角翼飞行员及乘客座位责任险、动力三角翼第三者责任保险。

10.2 用于教学训练的动力三角翼教练机，应具有完整的飞行检查单和操作手册，每日飞行前应按检查单完成维修检查工作，确保无故障时方可使用。

10.3 培训单位组织开展动力三角翼飞行活动，应严格遵守空中交通规则，严禁擅自飞行或擅自改变飞行计划。

10.4 培训单位组织开展动力三角翼飞行活动，所选择的场地应平坦开阔，跑道规格应不小于 400m×20m，净空良好，起飞和着陆方向各 30 度无障碍物影响。

10.5 培训单位组织开展动力三角翼运动飞行活动，应严格掌握气象条件，不应在下列条件下飞行：

- a) 地面风速 $>8\text{m/s}$ ；
- b) 水平能见度 $<800\text{m}$ ，垂直能见度 $<300\text{m}$ ；
- c) 强对流天气，有降水。

11 职责与法律责任

11.1 培训单位应遵守国家法律、政策和有关飞行法规，积极开展动力三角翼运动教学和普及活动。

11.2 培训单位应组织飞行人员学习飞行理论知识，认真进行飞行训练，不断提高本单位的组织工作能力和飞行人员技术水平与教学水平。

11.3 培训单位应积极参加中国航空运动协会组织的训练、竞赛和表演，推广普及三角翼航空运动，争创优异成绩。

11.4 培训单位应对飞行人员加强航空法规教育，增强法制观念，严格按照规定进行飞行活动。

11.5 培训单位应强化安全教育，出现重大事故时应在 24 小时内向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及当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。

11.6 培训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对因违法违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、飞行事故或对他人的生命财产造成损害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12 罚则

12.1 资质失效

培训单位法定代表人、单位名称及原注册内容发生变更时，30个工作日内未向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提交变更申请，培训单位资质失效。

12.2 吊扣培训资质

出现以下行为之一，应吊扣培训单位资质6个月：

- a) 未按《动力三角翼运动训练大纲》训练；
- b) 不遵守飞行纪律；
- c) 擅自改变教学科目；
- d) 出现严重事故。

12.3 吊销培训资质

出现以下行为之一，应吊销培训单位资质：

- a) 使用无动力三角翼登记证的动力三角翼教练机开展教学活动；
 - b) 使用无教学资格的飞行员教学；
 - c) 未按照规章操作导致飞行安全事故；
 - d) 在培训单位资质暂扣期间仍继续从事培训工作；
 - e) 申请单位弄虚作假骗取培训单位资质的。
-